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2021年1月21日 第7期 电话传真:029—83640753 13709288214 投稿邮箱:82213361@163.com

公告

致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一网站三平台”顺利推出。
为进一步夯实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准确、快速、高效、面广”，现将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一网站三平台”互联网数字学习平台呈献给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望大家通过手机端、电脑

端点击搜索，第一时间“饱览全闻”。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_陕西民生大人社综合性门户网站 <http://www.sxcxldj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paper.sxcxldj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cxldjy.joy169.com;
扫码关注进入：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



公务员转任规定

(2020年12月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0年12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转任工作，促进公务员合理流动，增强公务员队伍活力，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务员转任，是指公务员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不同职位之间的交流或者交流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职位。

公务员在同一领导职务层次、同一或者相当职级层次的转任，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公务员中领导成员以及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转任另有规定的，公务员转任中涉及领导职务和职级升降、领导职务和职级互相转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务员转任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三)公道正派；
- (四)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公务员转任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转任的公务员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等方面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公务员转任工作的综合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跨地区、跨部门公务员转任。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员定期转任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转任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转任对象和情形

第六条 转任的对象主要是下列人员：

- (一)因工作需要转任的；
- (二)优化队伍结构需要的；
- (三)需要通过转任提高能力素质的；
- (四)在同一职位工作时间较长的；
- (五)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 (六)因其他原因需要转任的。

第七条 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同一职位工作满10年的，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项目和资金审批、招标采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同一职位工作满10年的，应当转任。因工作特殊需要暂缓转任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得转任：

- (一)试用期满未满的；
- (二)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转任的情形。

第九条 乡镇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工作未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转任到上级机关。

第十条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引导和支持公务员转任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或者服务保障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的岗位工作。

第三章 转任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同一机关内部开展公务员转任的，一般由本机关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确定转任职位及相关资格条件，研究提出拟转任人选。
- (二)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
- (三)办理任免职手续。需要报批或者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机关开展跨地区、跨部门公务员转任的，一般由转入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根据需要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转任职位及相关资格条件。
- (二)研究提出拟转任人选。
- (三)征求转出机关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组织考察。
- (四)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
- (五)办理任免职等相关手续。需要报批或者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公务员跨地区、跨部门转任的，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转任职位及相关资格条件。
- (二)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机关研究提出拟转任人选，或者直接提出拟转任人选。
-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组织考察。
- (四)转入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
- (五)办理任免职等相关手续。需要报批或者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对公务员本人申请的转任，机关认为确有需要的，参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转入机关应当及时与转任后的公务员进行谈心谈话，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培训，加强关心关爱和指导帮助。

第十六条 转出机关应当配合转入机关做好考察等工作，如实反映拟转任人选真实情况，及时转递干部人事档案，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等。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开展公务员转任，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得突破编制限额、职数；
- (二)不得突破资格条件；
- (三)不得违反规定程序；
- (四)不得借机突击调整职位或者突击晋升领导职务、职级；
- (五)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六)对同一人员不得频繁转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转任事项，呈报的不予批准或者备案，已经作出决定的宣布无效；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转任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公务交接等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从组织转任决定、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地)级以上机关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从下级机关转任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勤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在队伍内部不同职位之间的转任或者转任到公务员职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集中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创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1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 (三)重大改革产生的脱贫人口、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标

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使服务对象都能掌握申领政策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援助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促进未就业的服务对象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五、活动内容

(一)建立帮扶清单。各地要对照各类服务对象实名制数据库和帮扶台账，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将其中尚未就业、以及灵活就业但收入较低、就业不稳定的人员作为本次活动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意向清，为精准帮扶提供支撑。

(二)广泛收集岗位。各地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符合困难群众需求特点的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为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依托社区开发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拿出一批有保障、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无学历门槛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准备一批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予以托底安置。

(三)实施精准服务。各地要针对困难群众特点，围绕困难群众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提供至少1个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帮扶清单和岗位信息库，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困难群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四)举办专场招聘。各地要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面向困难群众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提前制定公布全省招聘活动计划安排。举办覆盖城乡、深入社区的现场招聘会，分类设置招聘专区，要求用人单位发布适合困难群众的招聘信息。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招聘会，开展远程招聘，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五)开展走访慰问。各地要对照帮扶清单，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发出一份慰问信，送上节日问候，详细介绍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开展一轮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生活情况和就业情况，对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六)聚焦重点群体。各地要聚焦特定群体，实施特色帮扶，落实特殊要求。对零就业家庭开展“清零”行动，确保活动期间每个家庭中至少1人实现就业。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对脱贫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稳定现有就业规模。对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切实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到位，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高度重视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要举措，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工作，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活动期间，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广泛宣传。各地要在2021年1月上旬组织适当形式的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媒体跟进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及时汇总活动有关情况，即时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便于有关部门及时宣传。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活动启动和活动安排情况，2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联联合会
2020年12月25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办[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保卡银行卡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补贴项目零碎交叉、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2019年，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严肃查处相关突出问题的同时，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为深化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因地制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模式和措施，由省级政府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规划、系统实施，不搞全国“一刀切”。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层面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信息公开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四)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各省份要抓紧梳理本地区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清理整合进度，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底，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各省级政府要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普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市县级政府应在省级政府确定的范围内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对尚未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的省份，鼓励其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报省级政府同意。

(六)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各省份要堵塞漏洞，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应，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必要时可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工作。

(七)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各省份要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尽快搭建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平台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省份要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

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三、职责分工

(九)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一)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二)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加强督促指导。各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尽快制定或完善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四)加大数据共享。各省份要依托省级层面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尽快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十五)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持续加强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省级政府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
2020年11月26日